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區天頤

相 對 人 尊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信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除顯無勝訴之望者外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，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220號裁定意旨參見。次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。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固得於起訴前或起訴後向受訴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必以該訴訟繫屬法院為前提，若其訴或上訴業經法院裁判確定、撤回、和解或其他事由而終結者，則與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該聲請訴訟救助即為法所不許，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571號裁定意旨參見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前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案分109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0號給付工資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惟聲請人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竹北嶽民清109竹北勞小字10字第034810號函通知聲請人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，該函併隨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暨繳款單各乙件業於109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（見本案卷

第50～52頁），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（見本案卷第86～88頁收費答詢表查詢），其訴難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並命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（見本案卷第90～91頁110年11月5日本案裁定），聲請人就上開駁回起訴裁定並未提起抗告因而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卷宗（已歸檔，檔號：000-0000C-21-1）核閱無訛。是以，聲請人之本案訴訟既為起訴不合法受本院裁定駁回，卻對之聲請訴訟救助，不僅顯無勝訴之望，且無本案繫屬，依首揭條文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訴訟救助即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請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張景琴